

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辞职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到董事冯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董事赵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监事刘三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冯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冯志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；赵珍女士



因工作和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；刘三龙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冯志、赵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刘三龙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董事、监事。

公司将尽快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杨犁先生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冯志先生的辞职报告》

《赵珍女士的辞职报告》

《刘三龙先生的辞职报告》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